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英國公司法有關年報之研究

### The Regulation of Annual Reports under the British Company Law

計畫編號：NSC89-2414-H-002-043

執行期限：89年8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

主持人：曾宛如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計畫參與人員：許純琪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羅培方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 一、中文摘要

英國公司法為因應歐體所通過之公司法第四號及第七號指令做出多次修正。其中第四號指令(Directive 78/660)[1]的目的之一在於協調各會員國財務報表及業務報告應有之內容及展現之格式。為此，英國於1981年修正其公司法。對英國而言，強迫公司依一定格式製作報表及報告為其前所未有之事，這在英國自然引起相當大的衝擊[2]。

然而，這也奠定了英國公司法在有關年報規定部分十分扎實。反觀我國，有關公司年報規定之內容散見於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又有多處矛盾，就會計報表應展現之最高指導原則亦付之闕如。在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之企業文化下，對於仰賴年報以監督公司之股東十分缺乏保障，因此有必要在此點上有所改進。

另一方面，第四號指令准許法令對中小型公司有豁免之規定，然我國並未區分公司規模，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一律採取相同年報之規定，無形中增加中小企業之經營成本，此亦急待改進。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新修正之公司法仍未對公司依規模大小予以區別，未來尚有努力空間。

**關鍵詞：**英國公司法、年報 (annual report, annual accounts)、一個真實且公平之觀點 (a true and fair view)、會計參考日 (accounting reference date, ARD)、會計參考期間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ARP)、個別會計報表 (individual account)、侵權行為

#### Abstract

The British company law has amended for several times in orde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oncerning the company law Directives. Among the Directives, the Fourth and Seventh Company Law Directive have great impact upon British company law legislation. For example, the Fourth Company Law Directive resulted in the Companies Act 1981. In tha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UK has the idea of a standard presentation of the accounting statements. As the then Minister Mr. Cecil Parkinson said: "The technical account provisions...represent a much more detailed and

prescriptive statutory approach than we are familiar with in this country. The Government has, however been at pains to impose the directive..."

However, such change has brought about a solid basis for the UK in respect of the accounting issues. Compared with Taiwan, our Company Law does not have a comprehensive set of rules regarding the preparation of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for compani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spread in Company Law, the Business Accounting Law, etc.; there needs harmon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Fourth Council Directive allows the Members to exempt medium and small size companies from preparing accounts and delivering only part of the accounts to the Registrar. All these deserve our attention. The Taiwan Company law does not distinguish small or medium size companies from big companies regarding the preparation and delivering of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and this becomes very inefficient. In the future, these should be improved.

**Keywords:** the British Companies Act, annual report, annual accounts, a true and fair view, accounting reference date (ARD), accounting reference period (ARP), individual account, torts

#### 二、緣由與目的

有見於我國公司法對於年報規定不夠周延，特借用英國經驗為鑑。以今日法規之現狀觀察，企業組織及金融市場相關法制無不以資訊公開為主軸。蓋全球化及去規範化 (deregulation) 下，傳統上之管制及保護措施，不僅不能發揮其所欲遂行之目的，甚至於反而削減競爭力。因此在放寬傳統限制之情形下，取而代之者為資訊揭露。

換言之，如何幫助投資人做出充分被告知之決定 (informed decisions) 遠比經由限制所提供之保護為佳。

又企業經營體主要以公司型態運作，因此公司監控成為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corporate governance)，其中，身為出資者之股東，平時既然無法參與公司決策，則唯有經由完整之年報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以盡監督之責。

因此，我國法實有必要強化年報規定之完整性。英國公司法在這方面相當齊備，對於會計原則亦賦予相當程度的法律地位。本報告希望藉由英國法之充分分析，以達幫助我國修法之用[3]。

### 三、結果與討論

英國公司法 s. 226 課予公司董事應在每年準備公司個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義務。s. 227 要求公司如為母公司時，母公司董事應製作合併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在此最基本而重要之原則為：一個真實且公平的觀點 (a true and fair view)。落實到 s. 226 之個別會計報表上，為對公司會計年度終結時業務狀況之陳述，在 s. 227 之合併會計報表中則為對會計年度終結時與公司股東權益事項有關之集團整體 (包括子事業) 的業務狀況。

所謂「一個真實且公平的觀點 (a true and fair view)」，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即公司會計報表之製作是否遵循公司法規定之問題。此亦涉及此等法律概念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關係[4]：

- (1) 首先，在法律層面上，「一個真實且公平的觀點」是一個相當抽象的法律概念，其與其他一般的法律概念 (例如：合理的注意, reasonable care) 一樣，表面上看似容易理解，但具體適用至個案時卻時常產生爭議；不過英國法院實務上並未嘗試以其他的用語來詮釋此概念。
- (2) 在其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關係上，涉及會計標準委員會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 (ASC) 之功能及其所訂出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Statements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 SSAP)。會計標準委員會 (以下稱 ASC) 之功能在訂出其認為應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則，因此，其所訂出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稱 SSAP) 對法院而言，有兩個層面的價值：  
一為，SSAP 代表重要的專業意見，而

該專業意見是公司會計報表之閱讀人會合理期待其為真實且公平之意見；  
第二，因會計師有需遵循 SSAP 之專業義務，而報表閱讀人對此亦會有所認知，並對報表係符合標準一事亦會有合理的期待。這也是為什麼當會計報表背離一般標準但卻未見有足夠之正當理由或解釋時，會被認為是不為真實且公平之報表的原因。

- (3) 此外，此法律概念於實際適用上，亦涉及判斷程度的問題。申言之，應包括在會計報表中之資訊必須具備「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之「精確度及廣泛度」，所謂「可接受之範圍」，在合理的商業人 (reasonable business men) 及會計師間會有不同的看法，而採用不同之方式呈現真實且公平之觀點，所產生出來的結果亦會有若干的落差。是以，因真實且公平的觀點尚涉及程度問題，因此在決定會計報表中所應陳述之資料數量多寡時，也必須將成本效益 (cost-effectiveness) 的問題考量進去。
- (4) 會計報表是否符合真實且公平之觀點的要求，最後還是要由法官決定。但法院通常也會參考專業會計師之意見。會計報表所提供之資訊必須在質上及量上均夠充分而可符合閱讀報表人之合理期待，才會被認為是真實且公平的，而會計師正可以對會計報表所應該呈現之資料表達充分的專業意見。
- (5) 雖然 SSAP 並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而僅是一個會計師所應遵循的專業行為規則，但其在法院對真實且公平的法律概念之認定上有間接的影響力，且如 SSAP 之內容與時俱進而有所變動時，法律上對真實且公平的規定內容亦會隨之產生變化。  
因此，在 ASC 之功能—訂定出其認為可

實質上呈現出真實且公平之觀點之規則功能，與法院之功能—決定會計報表是否有遵循公司法之規定的功能間，並無衝突。原則上法院當然不受 SSAP 之拘束，但 SSAP 可以強化法院認為會計報表之製作的確遵循一定之標準並可提供真實且公平之觀點的心證。因此，報表之製作如係遵循 SSAP 為之，會有推定 ( a prima facie presumption; a prima facie evidence) 為真實且公平之法律效力，反之，若未遵循，則有推定其非真實且公平之效力。

1. 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附註事項之格式依 Schedule 4 及 4A 之規定。  
(Schedule 4：規定公司個別會計報表 (individual account)，Schedule 4A：規定合併會計報表)
2. 為符合指令的規定及便於與歐體之其他會員國相比較，英國公司法就其會計報表提供 2 種資產負債表格式及 4 種損益表格式以供適用。  
有關會計準則部分，公司可以選擇適用歷史成本會計規則 (historical cost accounting rules) 或選擇性之會計規則 (alternative accounting rules)，以此種可選擇性適用的規則來反映出通貨膨脹的影響。  
如遵守本法及 Schedule 的規定，在特別情形下無法反映出真實且公平之觀點時，董事有於必要範圍內作相當調整之義務，並應在會計報表之附註事項中表明其違反之項目、原因及影響。
3. s. 228、s. 229 之例外規定為 s. 227 準備合併報告，s. 228 為公司如母公司毋庸製作合併報告之情形，s. 229 為在某些情形下無須將子公司包括在合併報告中之例外規定。
4. 公司會計報表應經公司董事同意並經其簽名。

有關公司會計事項，英國公司法有就公司規模之大小為不同之設計規定，甚至有極小型公司及休眠公司之規範類型。相較之下，我國公司法並未有如英國公司法般針對公司規模大小不同為更進一步之細緻的處理。蓋大小公司所涉事務之繁簡不同，所應適用之法律亦應隨公司規模有層次上之設計，以避免應適用規定對小公司而言過於繁瑣而對大公司而言過於簡陋之必。是以我國公司法於未來修正時似可考量等方式之規定為進一步之修正，就公司規模大小不同為不同之義務規定。

依英國公司法 s. 232 之規定，公司年度會計報表之附註事項中應包括 Schedule 6 所規定之事項，該 Schedule 係有關公司與董事間之交易或公司與董事之給付事項。反觀我國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及公司間之往來事項應於年報報表附註中為交代之規定，此極容易形成公司私下或另立諸多名目以給予董事額外利益，及董事利用其職務之便與公司為利益輸送行為之弊，嚴重者甚至有將公司資產掏空之虞。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規定中有有關公司給予董事酬勞等事項揭露之規定：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一)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若董事兼任經理人員者，其酬勞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之。

(二)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三) 支付前二目以外之酬勞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但該等規定僅於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及募集有價證券時之公開說明書上始有適用，並非規定在

年報中。

是以，我國公司法中就董事與公司間交易充分揭露之規定相當貧乏，將來修正時應就此部分為補充修正，而其詳細之內容或可參考英國公司法之規定。

依我國之規定，我國對於公司年報僅規定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審則為製作、查核，而英國公司法則強調應以「一個真實且公平的觀點 (a true and fair view)」一以貫之，並且可以脫離一般原則。相較之下，英國公司法之規定更能使會計報表真實呈現公司財務狀況及相關資訊，此點於我國未來可以考慮引入，並就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配套規定一併修正。

最後，有關報表製作者之責任，可能定性為侵權行為較佳，且有明確規定其內涵之必要 [5]。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深入了解英國公司法有關年報之規定，透過其對於會計與法律間整合之努力，試圖為台灣公司法找到新的規範方向。研究成果與計畫之目的相一致，未來除可發表於期刊上，應可做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 五、參考文獻

- [1] OJ 1978 L 222/11.
- [2] Stephen Barc and Nicholas Bowen, *Tolley's Company Law*, 1993, A1503.
- [3] See Paul L. Davies,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996, p. 512.
- [4] See Geoffrey Morce, *et al.* (eds), *Palmer's Company Law*, 1992, pp. F. 641-645.
- [5]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1998年9月，頁202-206。